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4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所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8,316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占致利发展注册资本的69.30%，执行法院为辽宁省大连市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再次获悉，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11,880万股权数额被冻结，占致利发展注册资本的99%，执行法院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份被冻结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的致利发展8,316万股权数额被冻结事项，其于近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永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四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同时，申请人出具担保函，如保全申请错误，申请人同意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永彬名下银行存款3亿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

##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发出的《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2民初7171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查封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76,924,039.3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裁定：查封被申请人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腾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谷物有限公司、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连北方国际粮食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永彬76,924,039.3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根据致利发展前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债务人等就借款金额及担保金额的沟通情况，并查询致利发展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致利发展认为对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还款责任金额应为1,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
- 2、《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2民初7171号];
- 3、《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